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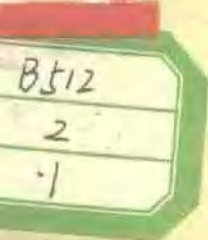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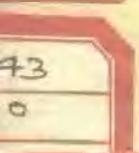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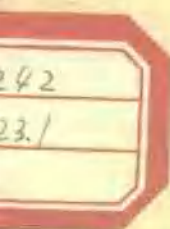
2 020 8818 7

苏联哲学资料

第一辑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苏联哲学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七月



目 录

苏联哲学界有关辩证矛盾问题的观点	(1)
-------------------------------	-----

一、关于辩证矛盾概念的定义

二、关于辩证矛盾的作用

三、关于辩证矛盾发展和解决的几个阶段

四、关于辩证矛盾的分类

苏联哲学情况简介	(17)
-----------------------	------

一、关于研究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的争论

二、关于生态学问题

三、关于军事辩证法问题

列宁创造性思想的伟大	〔苏〕凯德洛夫 (31)
-------------------------	--------------

苏联哲学界有关 辩证矛盾问题的观点

苏联哲学界一直在广泛讨论辩证矛盾的问题（即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的问题，他们往往交替使用，实际上是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一些分歧意见。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对于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学说，总结我们自己在研究这个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不能说是没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现就我们所掌握的部分材料，准备分四个部分：（一）关于辩证矛盾概念的定义；（二）关于辩证矛盾的作用；（三）关于辩证矛盾发展和解决的几个阶段；（四）关于辩证矛盾的分类；将苏联哲学界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观点作一简单介绍。

一、关于辩证矛盾概念的定义

据苏联的哲学家统计，在苏联的哲学著作中，关于辩证矛盾这个概念的定义，加在一起不少于二十个。现摘要简介如下：

苏联出版的《哲学百科全书》（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年出版），就是因为关于辩证矛盾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所以在该条目下刊登了两条。一条是Г·С·巴季舍夫撰写的，另一条是N·С·纳尔斯基撰写的。巴季舍夫认为，辩证矛盾是体系内部对立成分的这样一种本质关系，这些对立成分的具体同一在其中实现着，并使体系成为自己运动的有机整体；这些成分的相互规定是一个通过另一个并同时通过它们的严格的相互否

定来实现的。矛盾实现的程度应以它同样在内容上的解决程度为准。正是矛盾的不断解决以及不断的再生产，使运动成为自己的运动。纳尔斯基说，应当把矛盾双方的统一（相互制约性、相互渗透性）和矛盾双方的斗争（相互排斥的、相互否定的相互作用）看作是辩证矛盾的共同特点，而在许多情况下，辩证矛盾也具有发展和改变含有这个矛盾的客体的主要动力作用。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一书指出，辩证矛盾的本质可以规定为对立面之间的这样的相互关系和相互联系：它们相互肯定又相互否定，它们之间的斗争是发展的动力、泉源。

苏联高等和中等教育部社会科学教育司司长А·П·舍普图林认为，具有对立的变化趋势、对立的发展趋势的方面叫做对立面，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或相互关系，才构成矛盾和对立面斗争。但是，对立面并不分散为各个不同的方面，并不互相消灭，而是同时并存的，这种并存还不是简单的，而是互相有机联系着的，是互为前提的，即处于统一体之中，这就是对立面的统一。^①

苏联社会学研究所所长М·Н·鲁特凯维奇认为，辩证矛盾应该是反映统一体对立双方之间的关系的一种范畴，矛盾就是指该统一体对立双方的“斗争”。^②

В·Н·戈尔巴奇认为，辩证的对立面，就是在结构方面和作用方面完全不同的同一过程的本质方面、本质趋势，就是互相制约、互为前提、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方面，也是互相否定的方面，它们的统一和斗争既决定了现象的存在，又决定了现象的变化、发展。^③

Ю·А·日丹诺夫认为，每一种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都不只包含若一种矛盾，而包含若矛盾的某些体系。矛盾在其发展

中是以两极对立形式表现出来的。而这种对立不可能以某种第三者间接表现出来，同时它也不是现象的二元论本质。矛盾的解决只有在客体的现实发展过程中，在人们的具体改造活动中才有可能。如果说自然界中矛盾的解决是自发实现的话，那末在人类社会中矛盾的克服就成了人们自觉活动的任务和目的，这就要看人们认识自己存在的条件和实际掌握这些条件的程度如何了。^④

Б·И·休休卡洛夫认为，矛盾就是完整体系互相渗透、互相制约、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成分变动着的相互联系。它的结构——对立面联系的方式——包含着两种成分：对立面的统一及其“斗争”。^⑤

从以上关于辩证矛盾的定义可以看出，第一，他们都认为辩证矛盾的本质特点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关系；第二，一般都把对立面的统一理解为矛盾双方的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互为前提，处于统一体之中；而把对立面的斗争理解为矛盾双方的互相排斥，互相作用，互相否定。第三，矛盾是对立双方的相互联系，而这种相互联系的方式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及其“斗争”。

用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具体事物时，苏联哲学界的意见分歧就比较明显了。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是宇宙发展的根本规律，具有普遍意义，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只是起作用的形式有所改变罢了。他们引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的“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的“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

这样两段话作为理论根据，因而得出结论说，辩证否定的规律是普遍的，但是随着事物性质的不同，否定方式却是各异的，对立统一规律是普遍的，但因事物的性质不同，起作用的形式也就不同。费多谢耶夫说，如果说唯物主义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每一划时代发现、随着人类历史的每一新时代的到来而不可避免地应当改变自己的形式，那么这也完全适用于辩证法^⑥。苏斯洛夫、费多谢耶夫、康斯坦丁诺夫这些理论界的头面人物，都持这种意见。

例如，苏斯洛夫认为，经过矛盾的产生和解决而引起的发展，乃是自然界和社会的辩证发展的普遍规律。社会主义的特点并不是矛盾普遍不存在了，而只是对抗性矛盾不存在罢了。^⑦

费多谢耶夫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不但表现在动力的性质上，而且也表现在矛盾的新类型和矛盾解决的新形式和新方式上。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作为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起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政治上的统一，完全不排除矛盾和对立面的斗争。但是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现，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表现不同，它具有根本不同于它在资本主义和其他阶级对抗形态中所表现的完全另外一种新的特征。^⑧

康斯坦丁诺夫认为，总的辩证法规律，包括对立面统一规律，就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条件下，也仍然完全在起作用。^⑨

第二种意见认为，《共产党宣言》中写道，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无产阶级将消灭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恩格斯发展了这个思想，指出，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只能以推翻资产阶级和消灭一切阶级对立而告终。这里讲的是阶级对立。

列宁也讲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矛盾，但不存在社会对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在讲辩证法的实质时，用的是“两个矛盾方面”、“矛盾着的部分”，并没有用对立面。以上述经典为理论根据，他们认为，普遍适用的不是对立面的斗争，而是矛盾着的方面和趋势的斗争，因此主张把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定为“矛盾的方面和趋势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或矛盾规律。^⑩

第三种意见认为，有两种辩证法，即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和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这两种辩证法是对立的。前者是非对抗性对立面的辩证统一，后者是对抗性对立面的辩证统一。对抗性社会的辩证法，是社会发 展辩证法的局部情形。而没有社会对抗的社会的辩证法，是未来社会发展的本质的辩证法。^⑪

后两种意见是少数，而且受到了苏联哲学界的批评。

二、关于辩证矛盾的作用

（1）辩证矛盾是否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从前面关于辩证矛盾的定义来看，有的哲学家认为，辩证矛盾只是在“许多情况下”才是展发的动力，而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发展的动力。许多作者认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永远是发展的动力、源泉。苏斯洛夫说，矛盾是一种创造力量，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发展的源泉。^⑫ В·И·戈尔巴奇说，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既决定了现象的存在，又决定了现象的变化、发展。^⑬

В·Г·阿法纳西耶夫说，确认对立面的斗争在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完全不是贬低对立面统一的作用，对立面统一是斗争的必要条件，因为斗争只有在统一的客体和现象内部存在着矛

盾的地方才能进行。^⑭ B·E·科兹洛夫斯基认为，矛盾的方面或趋向什么时候也不会处于停滞状态，它们之间永远在进行着斗争，相互对抗。而凡是有斗争的地方就永远有变化、发展。^⑮

还有另一种观点。如C·T·麦柳欣认为，断言对立面的斗争是整个物质自己运动的源泉是不确切的。对立面的斗争或者相互作用并不是一切运动的源泉，而是它的内在的内容。对立面的相互作用才是一切具体体系发展的源泉。^⑯

把辩证矛盾运动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时，有人主张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统一条件下的矛盾不是发展的动力而是发展的阻力。这些意见说法不一：一部分作者认为矛盾总的来说是阻止前进，妨碍发展；另一部分作者把矛盾的展开和解决加以区别，只承认后一个阶段（矛盾解决阶段）的动力作用；还有些作者则把没有及时解决的、“成熟过头”的矛盾看成是发展的阻力。^⑰

苏联哲学界普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统一是发展的新动力，随着阶级对抗的消灭，阶级斗争也就不再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了。这里又提出了统一作为发展动力与矛盾的相互关系问题。康斯坦丁诺夫解释说，这两者是不可割裂的。它们是一个规律的两个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给社会提出了新的问题、新的任务，而由于自己的统一才强有力的社会主义社会，成功地解决着这些任务，解决这些矛盾，从而实现自己的前进发展。^⑱ 费多谢耶夫说，对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其特点是矛盾在差别阶段，即在它们转化为社会冲突之前，就能解决。与这一规律性相适应采取强制方式解决矛盾的范围缩小了。这样就开始逐渐实现马克思的预言：在社会再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

是政治革命”。^{①9}

(2) 关于“对立面统一”和“对立面斗争”如何理解？

“对立面斗争”。有的认为，它对于分析非生物界的辩证矛盾是不适用的。即否认对立面斗争的普遍性。如C·T·麦柳欣在谈到新旧关系时写道：一般说来在无机物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新与旧的任何斗争，尽管它们之间发生着相互作用。在这里普遍存在的，只是对立面的统一和相互作用的事实。^{②0}

M·H·鲁特凯维奇说，企图否认自然界中对立面的“斗争”是因为，在他们看来，电子和正电子、间断和连续等等不是在直接意义上“进行斗争”的，这种企图是建立在狭隘片面的斗争观即利益冲突观之上的。但是，利益是人们的利益，在自然界是不存在利益的。经典作家通常是把“斗争”这个术语放在括号里面使用的，因为总的来看“斗争”就是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和交织。^{②1}

M·M·罗森塔尔认为，“对立面统一”这个概念意味着，任何客体都是由不同的方面、力量、倾向所组成的。在客体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些矛盾处在彼此联系的状态，这时它们制约着自己的存在。它们的这种联系、相互制约也就是哲学上所谓的“对立面统一”。但是，它们作为整体的不同的、矛盾着的方面，同时又处在相互斗争的状态中。这种斗争在一定发展阶段上便合乎规律地导致矛盾方面的联系和相互制约已经不能存在（比如说，新内容和旧形式的联系等等），这时客体就发生根本变化，或者产生新的客体。列宁就是从这种意义上说，整体的矛盾方面的统一、联系、相互制约是相对的、暂时的、易逝的，而它们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否则就没有运动，没有发展。^{②2}

罗任等人认为，对立面和对立面处于统一的关系之中就叫对立面的统一。广义地讲的统一是事物和事物、现象和现象之间的共同性关系。狭义地讲的统一是相互制约的力量和趋势的诸方面的关系。存在着各种形式的统一。其中最重要的是对抗性对立面的统一，非对抗性对立面的统一，差别的统一。对立面同时体现在统一的关系和相互斗争的关系中。发展不仅是统一而且是对立面的斗争。这里应该区分的是：对抗性对立面的斗争，非对抗性对立面的斗争，有差别的力量和趋势之间的斗争。发展不仅是对立面的斗争，而且也是差别的斗争。^②

（3）关于对立面“不可调和性”范畴的适用范围问题。

一些作者认为，对立面的斗争是辩证矛盾的普遍特性，并根据对立面统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论点得出结论说，一切场合的矛盾，归根到底都是不可调和的，而是被克服着的，即被解决着的，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认为对立面不可调和的特征是辩证矛盾的普遍特征。С·П·杜杰利、Г·М·斯特拉克斯说，不可调和性特征本身，一般说来是一切辩证矛盾本身所固有的，因为它们是不可调和的，是在对立面斗争中被克服着的，很明显，不可调和性的特征抽象地说来不是对抗性矛盾的特征。可能会产生有关非对抗性矛盾调和性的错误结论，这是由于把不可调和性特征看作只是对抗性矛盾的特征所得出来的。^③

凯德洛夫在《论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的研究（问题解答）》中，专有一节题目就是“不可调和性就是敌对性、对抗性的特征”。他在谈到社会发展的非对抗矛盾时指出，这里我们转到了一般说来不能利用调和性或不调和性特征的领域。不可调和性特征在这种情况下是不适用的。以上说法，是作者回答如下问题时提出来的：为什么有时人们认

为，不能把根本敌对方面之间的矛盾称为不可调和性的？难道可以把所有矛盾同样都看作是不可调和性的吗？非对抗性矛盾的亲近友好方面之间的特殊类型的“斗争”，列宁认为应采取该矛盾双方之间具体的联盟形式。^⑤

（4）关于“对立面结合”问题。

苏联哲学界都引用列宁在《论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一文中的一段话，作为“对立面结合”的理论根据。这段话是列宁分析对重点劳动给予物质方面的优先照顾和平均制的相互关系时说的，原话是：“这是一个困难问题。因为要想办法把重点制和平均制结合起来，而这两个概念却是彼此排斥的。但不管怎样，我们多少学过一些马克思主义，懂得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把对立面统一起来，而更重要的是，在我们三年半的革命期间，我们在实践中已经不止一次地把对立面统一起来。”

苏联哲学界普遍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非对抗性矛盾才能谈到“对立面结合”的可能。不是任何对立面都可以结合，对立面必须是一个顺序的，存在于一个范围之内，具有非常相似的客观特征、利益等才能结合。“对立面结合”是加强新东西、进步东西，巩固它在同旧东西、衰亡着的东西作斗争中的阵地的一种方法。这是社会主义新东西内部同一特点和不同特点的结合，是它的完整统一中整体和局部的结合，是单一和众多的结合。^⑥

三、关于辩证矛盾发展和解决的几个阶段

苏联哲学著作中都认为，辩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是分阶段进行的，大致顺序是这样：同一、非本质差别（未展开的对立面的同一）、本质差别、对立面（有些人称之为冲突）和矛盾

的必然解决，新对立面的新统一和斗争的产生，即在新质阶段上的进一步发展。

罗任等人认为，要了解辩证矛盾发展和解决的几个阶段，首先必须弄清楚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的各个方面和各种因素。统一性和差别性。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内部都存在着同一性和差别性。同一性是事物对它本身和对其他事物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的诸方面是由相互间一致的各种属性、力量和趋势构成的。一切事物都是有差别的，差别性可以是本质和非本质的。对立面。差别性可以发展成对立面。差别性发展到了极限就成了对立面。相反，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差别。对立面是差别的部分的和极端的情况。所有对立面都是差别的一种形式，但不是所有差别都是对立面。对立面是相互排斥的差别。对立面是差别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的诸方面是由相互排斥的各种力量和趋势构成。对立面应区分为对抗性的和非对抗性的。

B. E. 科兹洛夫斯基从分析矛盾的发展和解决的阶段，批评了那种认为不是矛盾而是矛盾的解决才是发展的源泉的观点。他说，矛盾解决是受矛盾本身发展一切过程制约的合乎规律的阶段。现实矛盾在一切发展阶段上一向是发展的源泉，但是，由于矛盾本身演变的不同阶段，它的作用也在改变。在产生的最初阶段上，矛盾的展开起着推动发展的作用。随后，当矛盾成熟时，它的作为刺激的作用，就在于它要求得到及时解决，因而它还保留着推动的作用。矛盾的产生，展开（尖锐化）和解决，都是辩证发展统一过程的阶段。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认为，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划分为两个阶段，即矛盾的发展、展开阶段，矛盾的解决阶段。

矛盾在其发展初期，带有差别的性质，即尚未展开的矛盾的性质。随后差别深化，转变为对立面；后者应当视为已经展开的矛盾，其对立的方面日益不能局限于原来的统一体之内。矛盾在这个发展阶段，就成为——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样一种对立面的相互关系，它是“一种激化的、紧张的、促使矛盾解决的形式”。

对立面发展和斗争过程的合乎规律的结局是到达解决矛盾的阶段。这以前的全部过程都是在对立面统一、相互联系的范围內进行的，而解决矛盾的阶段则意味着这一统一的扬弃、消失，这与对象的根本质变是相一致的。

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和社会科学院一九七七年编写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一书，关于矛盾的发展过程是这样说的：差别是矛盾的表现形式之一。比方说，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价值形式的对立，并不立即表现为展开形式。一开始只能说是差别，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谈得上对立。矛盾并不表示该状态一成不变，而是依据条件在发展和变化着。马克思指出，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价值具有双重的存在，但是“这种双重的不同的存在，必须进一步发展发展为差别，差别进一步发展发展为对立和矛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46卷第1分册第89页）。在这里，差别和对立表现为矛盾的发展阶段（根据它们成熟、激化的程度有所区别）。

不只是差别转化为对立，而且对立也转化为差别。这完全取决于具体的历史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城乡对立，脑力劳动对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对立正在被消灭，代替它而出现了差别，开始是本质差别，而后在向共产主义过渡过程中逐渐转变为非本质差别。

在一定的时刻，在矛盾的发展中造成冲突状态。在矛盾尖锐到必须从旧的状态转变的时候，冲突就来到了。矛盾在该对象或现象发展的整个过程中都存仁，但是冲突只是在矛盾发展的一定时刻才产生。^②

四、关于辩证矛盾的分类

苏联哲学界一般公认的辩证矛盾的分类如下：（1）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2）基本矛盾和派生矛盾；（3）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4）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

C. II. 杜杰利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可以归纳如下：

关于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矛盾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矛盾对于无限的宇宙来说就是内部的。内部矛盾是现象和客体本身所固有的矛盾，而外部矛盾则是同时并存的现象和客体之间产生的矛盾。必须重视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的相互联系以及它们在地点和时间发生变化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可能。外部矛盾是在内部矛盾基础上产生的。在内部矛盾基础上产生的外部矛盾，对于内部矛盾具有反作用。外部矛盾对内部矛盾反作用的程度是不同的。这取决于客体和现象内部发展的性质和水平。

关于基本矛盾和派生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内部矛盾本身中，要把该过程和现象的基本矛盾同它派生的矛盾区别开来。往往有把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等同起来的现象，这种混淆是不对的。发展的本质矛盾，在某个社会发展的一定具体阶段上，可能是主要矛盾，但不能同时又是基本矛盾。

任何基本矛盾归根到底都是主要矛盾，但并非任何矛盾都是基本矛盾，即使是发展该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对于整个过程来说，也不是基本矛盾。和某个体系发展现阶段上产生的头等

任务的综合解决相联系的，是主要矛盾。基本矛盾是反映该现象在其存在和发展的整个过程中（从产生到消灭或者改造成为新质）最深刻本质的矛盾。

关于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把矛盾分为对抗性的和非对抗性的，仅只在分析社会现象上才是正确的。这两种类型的矛盾决定着社会发展的内容和对立的趋向。^⑩

В. Г. 阿法纳西耶夫认为，内部矛盾是该客体对立面的相互作用和斗争；外部矛盾，这是该客体同它周围的环境以及同这种环境中其他客体的矛盾关系。内部矛盾是发展的主要的和决定的因素，决定着客体本身的面貌和性质。外部矛盾可以促进发展或者妨碍发展，可以使发展增添各种色彩和各种形式，但通常不能决定过程的主流和整个发展。至于说到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首先指的是社会现象领域的矛盾。当然在生物界——各种细菌之间，猛兽和非猛兽之间，各种植物之间，是具有一定类型的对抗性的。对抗性矛盾，是利益不可调和并互相敌对的阶级之间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是根本利益、主要利益相一致的那些阶级和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不是通过社会革命，而是逐渐加以克服。基本矛盾在发展中起着主要的、领导的作用，并影响着所有其他矛盾。^⑪

在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关系问题上，罗森塔尔等人认为，任何一种基本矛盾对客体发展来说，归根到底都是主要的，但是在客体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远不是任何主要矛盾都是基本的。基本矛盾（如资本主义形态的基本矛盾或当代的基本矛盾）贯穿于客体的整个发展过程中。而主要矛盾可以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得到解决，取代它的将是在保持该对象（形态、时代等）各个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矛盾条件下的主要矛盾。只存在一个基本矛盾，它最深刻地说明（在认识客体发展的该阶段

上)被研究的过程、现象的实质。其余的矛盾,包括内部矛盾和本质矛盾毕竟都是由基本矛盾派生出来的。②

在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范畴适用的范围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多数人认为这些范畴仅仅是社会发展过程所特有的。但也有一些人认为,“对抗性矛盾”概念不仅可以适用于社会过程,而且也可以适用于某些生物过程。例如,C·什瓦茨基在分析物种要求和该物种生存环境的相对适应、不完全适应和根本不适应的情况时称不完全适应为非对抗性矛盾,而根本不适应为对抗性矛盾。③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一书在谈到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的关系时说,非对抗性矛盾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其中已不包含对立的方面和趋势转化为敌对的两极的客观必然性。但作者又强调,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尽管有种种重大差别,但它们之间并无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如果政策不正确,非对抗性矛盾也可以变得尖锐化、深刻化,在一定条件下会带有对抗性矛盾的特点。非对抗性矛盾的本性中并不包含这种发展趋势,但从错误的实践活动中,从不正确的政治路线中却会产生出这种发展趋势。

关于社会主义(包括共产主义在内)的基本矛盾问题。

斯捷潘诺夫等人认为,共产主义形态的基本矛盾就是社会成员无限增长着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同为满足这种需求和产生新的更高需求而进行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所达到的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④

斯捷潘年认为,在新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编者)的所有矛盾中间,基本的决定性的矛盾是人民大众无限增长的物质的和精神的需要与物质和文化财富生产所达到的水平之间的矛盾。⑤

还有另一种观点。斯特拉克斯认为，社会主义（整个共产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⑥

注：

①舍普图林：《辩证唯物主义》，莫斯科，1965年俄文版

②鲁特凯维奇：《辩证唯物主义》，莫斯科，1973年俄文版

③、⑬戈尔巴奇：《辩证矛盾的问题》，莫斯科，1972年俄文版

④日丹诺夫：《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核心》莫斯科，1967年俄文版

⑤休休卡洛夫：《发展的辩证法问题》，莫斯科，1973年俄文版

⑥、⑧、⑲费多谢耶夫：《现代辩证法》，莫斯科，1975年俄文版

⑦、⑫苏斯洛夫：《伟大的五十年》，见《苏斯洛夫言论选》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⑨、⑱康斯坦丁诺夫：《列宁的反映论与现代科学》，莫斯科，1966年俄文版

⑩、⑳斯捷潘年：《揭露和克服矛盾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形成和发展的普遍规律》载《现代社会发展的辩证法》一书，莫斯科，1966年俄文版

⑪罗任：《现代社会发展的辩证法问题》，乌克兰采夫：《论社会主义条件下非对抗性对立面的统一》，载《现代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莫斯科，1966年俄文版

⑪、⑳柯法纳西耶夫：《哲学基本知识》（党课教材）第六章，莫斯科，1976年俄文版

⑮、㉔科兹洛夫斯基：《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现代反对